**泸县人民法院**

**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泸县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其承担的主要职能为：

（1）审判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4）普法，即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设置

我院除机关外，为方便群众诉讼，另设有云龙、玄滩、牛滩、玄滩、太伏、云锦等6个基层人民法庭。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1. **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编制了《泸县人民法院制度汇编》，并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泸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规范账务处理，会计凭证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明确一般性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报账审核。

公务接待、会议费、差旅费严格按泸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遵守财经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巡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按时上报各项报表及自查报告.我单位在资金绩效管理、预算组织、编报、审核四个方面，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完成了部门职能职责，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泸县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126.26万元，较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000.8万元增加125.46万元，增长6.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多。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126.26万元，较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000.8万元增加125.46万元，增长6.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多。其中：人员支出1469.62万元、占69.12%，日常公用支出264.65万元、占12.45%，项目支出392万元、占18.43%。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2126.26万元。人员支出1469.6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37.02万元，津贴补贴351.52万元、绩效工资29.46万元、奖金33.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2.48万元，职业年金15.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5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5万元，住房公积金91.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2.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64.65万元，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10万元、手续费3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35万元、物业管理费33万元、差旅费35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工会经费8.74万元、福利费13.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8万元。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含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总额392万元：

其中：运转类经费293万元，被装购置经费54万元、司法救助经费35万元，陪审员经费10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2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与上年数减少5.45%。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预算预算相同，均为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1万元。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迎接上级领导的考察调研以及其他市、区（县）法院及其他部门的交流学习。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工作派车使用。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预算相同，均为0万元。

单位现有一般执勤执法用车21辆，其中：轿车8辆，越野车10辆，商务车1辆，巡回审判车1辆，囚车1辆。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人民法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泸县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4.65万元，比上年预算325.32万元减少60.67万元、下降18.64%，变动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5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4.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泸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总体目标，不忘为民初心，牢记司法使命，忠诚履职，砥砺奋进，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水平，加强“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确保审判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更好维护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继续忠实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泸县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公开表